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8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許凱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
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
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凱智於民國 110年11月24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（CARD: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

01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02 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1年9月8日止共計結帳新
04 臺幣 56,103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05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
06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7 清償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